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上午8:00-11: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